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益中

股票代码：688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同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同益中、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12-24 至 2028-12-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曲克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70,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2.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询价转让	2025/6/19	18.22	-6,760,000	-3.01%
合计变动比例					-3.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益中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持有公司股数		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8,570,000	12.72%	21,810,000	9.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
股票简称	同益中	股票代码	688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570,000 持股比例：12.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810,000 持股比例：减少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克波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